

## 公法判解

## 法律明確性與行政行為明確性

#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字第211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明確性原則，其明確性程度會因不同種類行政行為而有不同，下列各種行為中，明確性要求程度最低者為何？

- (A)行政處分
- (B)行政契約
- (C)行政計畫
- (D)法規命令

**答案**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原處分「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」部分，究為「停止使用」抑或「恢復原狀」，並不明確。被告雖辯稱原處分係按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之法條用語，然查上述條文雖有「停止使用」或「恢復原狀」，行政機關仍應依據具體個案情形，選擇正確之行政處分態樣，並非全文照錄法條用語，否則仍然違反「行政行為明確性」之原則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 1. 明確性原則

明確性原則乃法治國原則的基本要求，惟其內容隨著所針對的國家權力以及行為方式而有所差異。就我國而言，法律明確性乃是對於立法者之要求，要求法律規定必須明白正確，一般人皆可瞭解法規規定的內容。行政行為明確性則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五條，包括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、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及陳情處理的行政行為內容皆應明確。兩者明確性的要求有所不同。

## 2. 法律明確性原則

大法官曾於釋字432、545、594、602、617論及並型塑此原則，從上述幾

號大法官解釋中可以得出，大法官對於法律明確性的要求著重兩點，首先，法律文字對於受規範者在主觀上是否意義非難以理解，亦即藉由受規範者本身之專業知識及一般社會通念可得預見；第二則是客觀上司法機關是否對於該項規定之意義得以認定及判斷。

### 3. 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

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，換句話說行政行為所規制的內容必須完整、清楚並無矛盾地表明，使當事人能夠立即知悉，其所被要求者為何，其行為應如何調整。就行政處分而言，明確性乃是行政處分實質合法的前提，只有內容充分明確的行政處分，才能滿足其具體化及闡明的功能並成為能夠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；至於不同行為形式，須要求至何種程度之明確性，則取決於明確性所追求的目的而定。

而就行政處分明確性之標的而言，有以下要求：

#### (1) 行政處分之法律性質必須明確

也就是必須明確表達，所涉及的是公法領域內的公權力措施，規範具體事件，影響權利、義務或地位或確認一項關係。

#### (2) 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必須明確

只有在處分機關明確下，才能更進一步確認所涉及之行政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，也只有在此情形下才能確定權利救濟的可能性。

#### (3) 行政處分針對的當事人必須明確

#### (4) 行政處分的規制內容必須明確，特別是法律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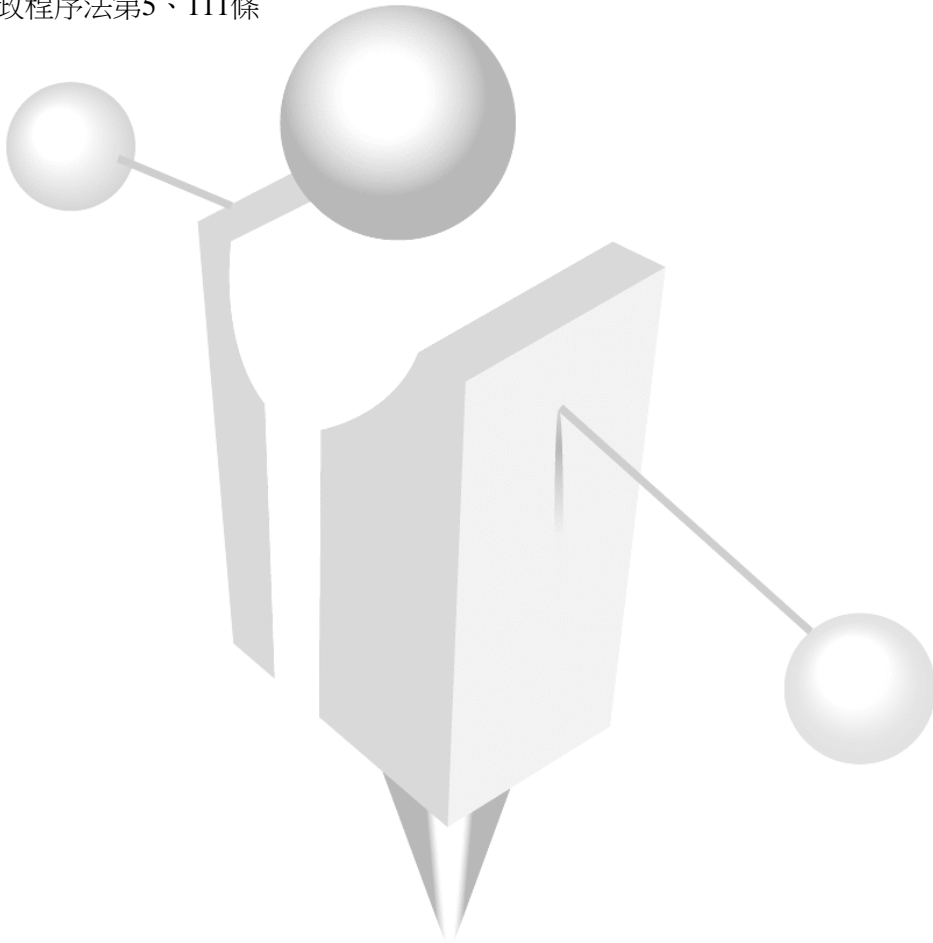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處分的規制內容必須使當事人能夠立即知悉，處分機關對其之要求如合或者與當事人有關事物受到什麼樣的規制。

### 4. 行政處分不明確之法律效果

違反明確性原則的行政行為，由於行政行為的形式不同，其法律效果並無法一概而論。內容不明確屬於實質違法性的一種，因此以行政處分而言，違反明確性重大且明顯時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或7款規定，應屬無效。其他不明確的瑕疵則僅造成行政處分之違法，至於是否得事後補正，則有不同看法，有認為可在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皆可補正；亦有認為不得補正，而行政處分為違法有效，但得撤銷；亦有認為此屬於個別實體法問題者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5、111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